

使用牌照稅歸戶問與答

一、 問：可申請歸戶的項目有哪些？

答：(一)定期開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。
(二)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。

二、 問：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是什麼？

答：繳款書歸戶是把同一車主在同一直轄市或縣(市)轄區內多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為1張，每張歸戶繳款書以5筆車籍號碼為限；例如林君有9輛車設籍於新竹市，歸戶前會收到9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，申請繳款書歸戶後，每年只會收到2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。

三、 問：可以選擇部分車輛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嗎？

答：歸戶是以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(市)轄區全部車輛(包括151cc以上機車)進行歸戶，不可以選擇部分車輛歸戶。

四、 問：如何申請歸戶？

答：(一)線上申請：至「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」點選「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」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，以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已申辦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」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、已註冊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申請。

(二)書面申請：填寫申請書，以郵寄、傳真、電子檔傳送或臨櫃等方式，向車籍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。

五、 問：要在什麼時候申請歸戶？

答：(一)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2個月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自次期適用。

(二)也就是4月開徵(自用車、151cc以上機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)之車輛，應於1月31日前申請；10月開徵(營業用車下期)之車輛，應於7月31日前申請。

- 六、 問：原先就已經辦妥歸戶，購買新車需要再次申請嗎？
答：納稅義務人於已申請歸戶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新增車輛，由車籍所在地之稅捐機關逕行歸戶，不需要再另行申請。
- 七、 問：已經在原車籍所在地辦妥歸戶，車籍移轉至其他縣市需要向移入車籍地申請歸戶嗎？移出車籍地需要申請終止歸戶嗎？
答：已歸戶之車輛車籍移轉至其他縣市，無需向移出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終止歸戶；尚未於移入車籍之轄區申請歸戶，而欲進行歸戶者，應向移入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。
- 八、 問：可以跟家人的車輛申請一併歸戶嗎？
答：歸戶是以納稅義務人在一直轄市或縣(市)轄區全部車輛進行歸戶，不同人的車輛不能申請歸戶。
- 九、 問：如何辦理終止歸戶、變更投遞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？
答：可使用網路或書面申請，申請方式同四、如何申請歸戶。
- 十、 問：歸戶繳款書可以用電子郵件傳送嗎？
答：歸戶繳款書可以申請以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。但申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歸戶資料者，系統將傳送驗證信至納稅義務人之電子郵件信箱，納稅義務人於規定期限內點選連結進行驗證。經驗證完成者，由系統傳送受理申請通知至納稅義務人之電子郵件信箱，即完成申請。逾期未驗證者，由系統傳送逾期通知至納稅義務人之電子郵件信箱，該申請案件視同未完成申請，稽徵機關得視情形，重發認證信或註銷該申請案件。申請變更電子郵件信箱程序亦同。